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
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联重科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结合农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农机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担保对象为农机公司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同时授权农机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二、下游客户金融业务介绍

1、经销商

农机公司的经销商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中，通过农机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保兑仓、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农机公司支付购机款，农机公司对经销商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2、终端客户

农机公司的终端客户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中，通过农机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办理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购机贷款等融资方式向农机公司支付购机

款，农机公司对客户的上述融资行为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在上述融资业务过程中未及时、足额向金融机构偿还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过程申请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租金，则农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担保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对区域补贴周期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主要措施如下：

- 1、制定相关金融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金融业务流程；
- 2、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约人统一对外签约；
-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风险处置；
- 4、明确客户的授信及管控规则，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 5、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置议案。

五、审议事项

- 1、批准农机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及下游客户开展上述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为期不超过 36 个月。
- 2、授权农机公司管理层代表农机公司签署上述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农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农机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农机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批准及授权农机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了农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组织建立金融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49,294.48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八、审批程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金巍锋

李子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0日